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通源石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

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通源石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1：通源石油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存在被限制出境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通源石油的公开披露信息、通源石油及张国桢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国桢本人护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张国桢的访谈记录，2013年11月21日，通源石油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通字27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届时为配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上述调查，张国桢被有关部门限制出境。2014年6月13日，通源石油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签发的《结案告知书》（陕结案字[2014]1号），确认案件结案并决定对通源石油不予处罚。在上述案件结案后，张国桢的出境限制状态被有关部门予以解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桢的最近一次出入境记录为2016年4月16日前往美国，2015年5月16日回到中国境内。

根据通源石油与张国桢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通源石油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张国桢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4）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通源石油的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因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限制出境的状态业已解除，其曾被限制出境之事实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二、审核意见 3: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被我会立案稽查, 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中和评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信息,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其已正式启动对包括中和评估在内的 6 家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的立案调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和评估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其他相关书面文件、口头反馈, 具体涉案项目尚属于保密信息。

对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 中和评估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经办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未参与前述立案稽查项目, 立案稽查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亦未参与过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业务; 上述中国证监会对中和评估立案稽查的事实, 未导致中和评估以及为本次重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青华、赵勇的执业受限; 中和评估不存在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

(二) 中和评估及经办人员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和评估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中和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110000003805563 号《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 11020179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 010002701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和评估经办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王青华及赵勇分别持有财政部颁发的 11001338 号及 11001342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且均已通过 2015 年度年检。

根据中和评估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和评估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中和评估不存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其持有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并未被有关部门撤销; 中和评估经办人员王青华及赵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 金杜认为, 中和评估及其经办人员王青华、赵勇具备有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或执业资格; 中和评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事实未导致中

和评估及其上述经办人员办理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受限，不会影响本次重组《评估报告》的效力，亦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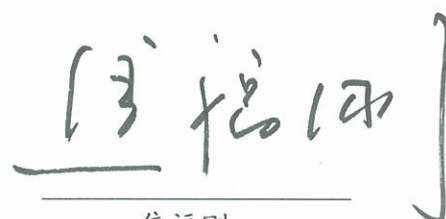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